

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

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发展布局及获取更多投资机会和资源，提升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。本次交易中，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，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、公正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。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，未发现本次交易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全体独立董事

2024年5月11日